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4 訴訟代理人 陳佩蓮

05 李秉修

06 被 告 張榮富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190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08 115 年7 月23日下午3 時37分整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09 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書記官 洪妍汝

13 通 譯 屠敏訓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原 告

17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

18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9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0 主 文

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12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2 月17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23 民國115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
24 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5 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5,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洪妍汝

08 法 官 鄭煜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